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流程

按照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按比例下达各二级学院

学生处下发通知

学校财务处将国家奖

助学金发放到获奖助学生的银行卡。

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评定）

国家助学金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困难认定等级评定）

国家奖学金（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评定）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1.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的要求，进行初审，确定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

2.初审结果在各二级学院公示3天，公示期内有任何问题均可提出异议；

个人申请

1.各二级学院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答辩；

2.各二级学院组织国家助学金评审；

3.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初审结果。

二级学院评审

学校评审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会；

2.成立评审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代表组成）；

3.对各二级学院初选侯选人现场打分，确定国家奖学金名单。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示5天，公示期内有任何异议均可提出。

公示

学校审批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核同意，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重庆市教委报教育部审核。

上级部门审核

学校财务处将国家奖

助学金发放到获奖助学生的银行卡。

发放国家奖助学金